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5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子頡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詹子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子頡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審酌被告本次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0毫克，且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又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速偵字第3235號

24 被 告 詹子頡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詹子頡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  
02 止，在桃園市觀音區之草漯工地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  
03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4 意，於同日下午5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5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  
06 ○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下午5時56分許測得  
07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0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子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1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2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  
13 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檢 察 官 吳亞芝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林子筠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